

香



主要條款

根據 許經營協議，天津綠意將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、建設、運營及 護。目標項目為 天津市甯河區 理廠一期、二期及橋北 理廠的 。

天津綠意有權根據 許經營協議收取 理服務費。天津市甯河區人 政府將向天津綠意授出運營項目的獨家 許經營權，自目標項目開始商業試運行之日起為期28年。於28年 許經營期屆滿後，天津綠意須向天津市甯河區人 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無 移交目標項目。

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

目標項目詳情載列如下：

處理廠名稱	位置	項目模式	設計每日 處理量 (噸)	特許經營
天津市甯河區 理廠	中 天津市 甯河區	BOT	50 (80% 含 率)	28年 (自目標項目 開始商業試運行 之日起計算)

有關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的資料

天津市甯河區人 政府為中 方政府。

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天津市甯河區人 政府為獨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(定 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上市規) 的第三 方。

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 益

董事相信， 許經營協議與當 政府旨在保護及 善甯河區生態環境、實現社會及經濟可持 發展的政策一致，以及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，即 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 市的深厚認識、當 市場的參與者的了解及本公司品 的知名度。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 礎並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 位。

董事認為， 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 合理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 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 益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 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 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BOT」	指	建設、運營及移交，為一 項目模式，所有人透過 許經營協議授權簽 企業承接 務或 理設 的融資、設計、建設、運營及 護，有關企業可於 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、運營及 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，而於 許經營期屆滿後，相關設 將交回所有人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 際環保有限公司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 許經營協議」	指	天津市甯河區人 政府與天津綠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訂 的 許經營協議，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投資、建設、運營及 護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	香港 行政區

「中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告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行政區及台灣
「目標項目」	指	天津市甯河區理廠 BOT項目
「天津綠意」	指	天津康達綠意理有限公司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於中成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
趙雋賢

香港，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，即行董事趙雋賢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志偉女士、顧衛先生及王彤先生，非行董事先生，以及獨非行董事徐耀華先生、彭臻先生及先生。

* 僅供識